

附件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暂行）

为规范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转学条件

（一）凡被我院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当在我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转学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转学应在相同类型（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独立学院、民办高等学校）、相同录取批次的高校之间进行；原则上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之间转学，确因特殊原因需转学且转专业的，一般要求至少降一级；

2.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申请转学的学生原则上只能转回生源地高校。

（三）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处于休学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2. 实行学年制管理，处于大学三年级及以上的；或者实行学分制管理，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3.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4.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5.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6.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7.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8. 跨学科门类的；
9. 应予退学的；
10. 无正当理由的。

二、转学程序和受理时间

（一）办理省内转学：转出我院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转学报批表》进行审批、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转学申请表》）；转入我院的学

生需本人提出转入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待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转学申请表》至我院，待转出、转入学校双方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方能办理后续相关转学手续。

(二)办理跨省转学：转出我院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转学报批表》进行审批、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转学申请表》）；转入我院的学生需本人提出转入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待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转学申请表》至我院，待转出、转入学校双方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先由转出学校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转入学校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待以上审核全部通过后，方可办理后续相关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三)对转出和拟转入我院的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出具相关函件。

(四)云南省教育厅受理转学材料时间为每年6月1日—6月30日、12月1日—12月31日，需办理转学申请的学生应于受理时间内提交转学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办公室，逾期提

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转学材料的报送及办理工作一律由转出或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办理。

(五)办理转学确认手续时须提交以下材料：《转学申请表》一式4份，除学校留存外，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入、转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印章；学生当年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1份，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转入高校相关专业录取表1份；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印章；学生表现鉴定书1份，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印章；符合转学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的院（系）、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转出和拟转入高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的公示记录。

附件：1.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转学报批表

2. 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附件 1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转学报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入学时间	
家庭住址							
转学原因	(附该生申请报告) 年 月 日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注册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医保办理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员办理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6-11

附件 2

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云教学籍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转出学校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高考分数			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转学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主管厅(委)领导：_____ 年 月 日			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主管厅(委)领导：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办理转学手续时携带此表及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2、本表一式五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教育厅及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各存一份。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持此表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3、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 4、转出（转入）年级填写年份：如：2012 级。						